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9289號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4樓64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自均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倘適用）；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或為股份合併的補充，屬行政性質）（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份合併上述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2. 待（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通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各自均為「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批准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如有）；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自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各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或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補充，屬行政性質）（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上述安排生效以及（倘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1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